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由董事长朱闻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平先生、郭晋龙先生、曾繁军先生、傅曦林先生（已于2024年12月26日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与管理情况，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17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5,787,200.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客观、全面地总结了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评价工作，并对2025年度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做出安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工作进行了合理安排，有利于发挥内控体系应对公司重大风险的防范作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根据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编制的《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生产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202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出具的《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平、郭晋龙、曾繁军出具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议认为：独立董事李志平、郭晋龙、曾繁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报告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等构成，依据国资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企业年度经营管理绩效综合考核后核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每年6万元金额发放。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等项目构成，依据《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由董事会完成年度考核后核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朱闻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